

梅州市种鸽养殖保险实施方案

（2021-2023 年）

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发文的《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探索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，增强梅州特色农业产业活力，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需求，经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定种鸽养殖保险为我市地方特色保险。为建立梅州市种鸽养殖保险标准化流程及操作规范制度体系，加强服务能力建设，根据《农业保险条例》和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梅州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推进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，落实农业保险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的总体要求，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，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，保障农业健康发展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。

二、保险经办机构

根据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文《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中提出“实施创新保护机制，对首创性的特色险种，首次开办可探索采

用指定方式，由首创的保险机构独家经营”规定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“2021-2023 年梅州市种鸽养殖险”保险经营机构。

三、保险方案

（一）保险标的

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鸽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（以下统称“保险种鸽”），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种鸽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：

1. 投保时种鸽在 6 月龄（含）以上 48 月龄（不含）以下；
2. 投保时需提供种鸽的引种或繁育证明；
3. 养殖场（户）饲养管理制度健全，舍内光照、温度、相对湿度适宜，通风良好，有防暑降温措施，场舍定期消毒，不同批次的鸽群不同舍饲养，鸽舍间的间距合理，有养殖记录。

（二）保险金额及费率

1. 保险种鸽的每只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投保时当地市场价格的 7 成，适当参考饲料成本、用药成本等，定为 50 元/羽。

保险种鸽的保险数量按投保时实际存栏数量确定。

保险金额=每只保险金额×保险数量

保险数量、存栏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2. 保费费率：6%；保险费=保险金额×保费费率。
3. 省级财政补贴比例 35%；市县财政补贴比例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拟定。

保额、费率及财政补贴表

险种	单位保险金额 (元/羽)	保险费率	保险费（元）	省级财政补贴 比例
种鸽养殖险	50	6%	3	35%

（三）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5 日（含）内为保险种鸽的疾病观察期。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种鸽，免除疾病观察期。

（四）保险责任

1. 责任赔偿。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种鸽死亡，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2%（含）以上，或单日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0.5%（含）以上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1）火灾、爆炸；
- （2）雷击、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8 级以上大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地震、冻灾；
- （3）山体滑坡、泥石流；

(4) 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；

(5) 鸽新城疫及二、三类疫病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高传染性疫病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种鸽死亡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，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。

2. 责任免除。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(1)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管理不善；(2) 保险种鸽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；(3) 除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(4) 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核反应、核子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(5) 被盗、走失、饥饿、互斗、中暑、热浪、中毒、受害、淘汰宰杀、野兽伤害；(6) 药物的质量原因、假药、强制免疫副反应以外的药物反应造成的保险种鸽死亡；(7) 违反防疫规定所导致的保险种鸽死亡。

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(1) 保险种鸽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；(2) 饲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事故导致的保险种鸽损失。

未按照相关规定对死亡保险种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。

(五) 保险赔付

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种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

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。

1.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列明的保险事故，赔偿金额计算如下：

赔款金额=Σ[每只保险金额（元/只）×不同月龄赔付比例]

不同月龄赔付比例根据出险时已饲养月数（月龄）确定。

2.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列明的扑杀事故，赔偿金额计算如下：

赔款金额=Σ[每只保险金额（元/只）×不同月龄赔付比例-每只种鸽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（元/只）]

保险种鸽不同月龄赔付比例表

月龄 (月)	6(含)-9 (不含)	9(含)-12 (不含)	12(含)-15 (不含)	15(含)-18 (不含)	18(含)-21 (不含)	21(含)-24 (不含)	24(含)-27 (不含)	27(含)-30 (不含)
比例 (%)	60	70	80	85	90	95	100	95
月龄 (月)	30(含)-33 (不含)	33(含)-36 (不含)	36(含)-39 (不含)	39(含)-42 (不含)	42(含)-45 (不含)	45(含)-48 (不含)	48以上(含)	
比例 (%)	90	80	70	60	50	30	20	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梅州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协同推进梅州市种鸽养殖保险落地推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按照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、市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，引导辖区内农户积极参保，并做好梅州市种鸽养殖保险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参保险赔服务。保险公司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做好政策宣传，简化参保手续，提供梅州市种鸽养殖保险业务的宣传、承保、理赔等专业化服务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。要做好理赔服务，合理公正、公开透明，按照保险条款，做到应赔尽赔，能赔快赔，及时做好理赔工作，为梅州市种鸽养殖保险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方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。

（二）本方案未明确事项按保险合同约定。